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昕博士(「馮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以在其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承擔方面投放更多時間。馮博士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馮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在此向馮博士就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利先生(「**張先生**」)及拿督謝俊博士(「**謝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張先生及謝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張利先生**

張先生，53歲，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擔任：(i)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5)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ii)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iii)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由聯交所主板退市，原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iv)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v)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4)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vi)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9)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由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及(vii)匯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1)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西北政法大學(「**西北政法大學**」，前稱為西北政法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彼現擔任：(i)西北政法大學經濟與法研究院粵港澳大灣區分院院長(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ii)西北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客座教授(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及(iii)西北政法大學證券金融犯罪研究院執行院長(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拿督謝俊博士**

謝博士，43歲，擁有逾十六年金融投資、數字資產及科技管理領域之經驗，專精於金融科技創新、跨境資本運作及戰略投資佈局。謝博士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國家行政學院信息化與信息技術研究中心秘書長。謝博士在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於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67)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彼出任中國健康產業基金總裁及執行董事，並同時兼任安華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安華保險研究院院長。在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謝博士擔任中國長城計算機進出口公司董事長。謝博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亞太投資銀行有限公司行長及亞洲數字銀行有限公司行長。謝博士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亞太科技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行長、亞洲數字發展銀行有限公司行長兼首席執行長，以及亞洲數字資產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長。

在學術研究方面，謝博士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在國家行政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謝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博士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謝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張先生及謝博士已各自確認(i)彼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及謝博士已各自確認彼(i)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及謝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先生及謝博士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馮博士辭任後，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起：

1. 馮博士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謝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麗娜女士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隨著委任張先生及謝博士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現時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至少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包含三名成員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及李九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張利先生及謝俊博士組成。